

证券代码：871541

证券简称：中赣新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中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叶挺宁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中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瑞安华尔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1、中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产品及 LED 系列灯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光伏电站系统的设计、施工、运营及维护；项目管理、咨询及技术服务；太阳能电站的投资与开发，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售电。 2、瑞安华尔达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工器材、电磁线、电线电缆、电机水泵、汽摩配件、五金刀具、塑料制品、交通安全标志制品、铜材制造、	

	销售；建材橡塑、通讯器材、家电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1、中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龙岗工业园区 2、瑞安华尔达集团有限公司：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1、本人持有中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1,796,000 股，持股比例为 25.898%； 2、本人持有瑞安华尔达集团有限公司 15,4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0.5677%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叶天颖；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叶挺宁与叶天颖系父女关系，两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今；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叶挺宁	
股份名称	中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1 年 06 月 01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60,663,000 股, 占比 30.3315%	直接持股 55,663,000 股, 占比 27.831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000,000 股, 占比 2.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88,000 股, 占比 4.69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275,000 股, 占比 23.137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56,796,000 股, 占比 28.398%	直接持股 51,796,000 股, 占比 25.898%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000,000 股, 占比 2.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21,000 股, 占比 2.760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275,000 股, 占比 23.137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其他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继承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17年06月08日，中赣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2021年06月0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67,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663,000股，持股比例为30.3315%，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796,000股，持股比例为28.398%。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进行的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叶挺宁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叶挺宁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叶挺宁

2021年6月2日